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19〕11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东西大道 建设工程跨越增江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：

你单位关于建设广州市增城区东西大道建设工程（石滩大桥）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广州市增城区东西大道建设工程起于石滩镇石头村省道S379平交口处，终于石滩镇沙头村省道S256荔三公路平交口处，拟在省道S379石滩公路桥上游约3.2公里处跨越增江，建设石滩大桥，桥位上距广惠高速公路大桥约3.7公里。桥位所处河段河道弯曲，河面宽约260米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水深良好，

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8° ，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桥位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增城区东西大道建设工程石滩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采用拟建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，选用 1000 吨级货船（85.0 米 × 10.8 米 × 2.0 米，总长 × 型宽 × 设计吃水，下同）、港澳线货船（49.9 米 × 15.6 米 × 2.8 米）等作为代表船型。

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7.32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.28 米。

（三）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10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11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（四）通航净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，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116.8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148 米，左右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分别为 -5.80 米和 -4.25 米，实际通航净宽为 121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 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(二) 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(三) 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、疏浚，以及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(二)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(三)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

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(二)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(三)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。